

##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广发信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持有本公司股份 3,999,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3、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发信德计划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113,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广发信德出具的《简式权益报告书》，广发信德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175%。本次减持后，广发信德持有公司股份 3,999,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广发信德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30日	84.83	100,000	0.125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1年7月5日	80.87	13,400	0.01675%	
合计				113,400	0.14175%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发信德	合计持有股份	4,113,360	5.14170%	3,999,960	4.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3,360	5.14170%	3,999,960	4.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

3、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1、广发信德出具的《简式权益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